

## 附件 4

# 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 (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一、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格式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新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 应当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类别, 并通过合计和总计项目列示中间性和最终利润指标。其中, 分类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为持续经营损益; 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同时, 合并利润表各项目还要求填列上期比较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的企业集团,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文件要求编制合并利润表。本合并利润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 包括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和保险公司等。企业集团可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汇总与分解原则、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集团的实际情况, 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删减,

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示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利润表格式和本文件要求，对合并利润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会合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总收入</b>		
其中：经营收入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经营总成本</b>		
其中：经营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减：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		
加：经营类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经营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经营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加：投资类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类利息收入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类出租收入		
减：投资类出租成本		
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		
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投资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四、经营及投资利润（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其中：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		
减：利息费用		
其他筹资类费用		
<b>五、持续经营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减：所得税费用		
<b>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加：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九、综合收益总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十、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1：标注“\*”的项目为金融企业、保险公司专用行项目。

注2：标注“\*\*”的项目为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可选择列示的行项目。

## 二、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方法

### （一）基本列报要求。

合并利润表在一般企业利润表、金融企业利润表、保险公司利润表的基础上，增加如下项目：

1. 在“净利润”项目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个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由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份额和非全资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当期合并利润表中还应在“净利润”项目下增加“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用于反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2. 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两个项目，分别反映综合收益总额中由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份额和非全资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总额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同时，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部分，区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两部分进行列示。

### （二）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列示调整。

1. 关于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与合并范围内单一会计主体不同时的列示调整原则。

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条规定，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定其是否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利润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与企业集团内单一会计主体的判断可能不同，从而企业集团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可能需要进行相应的列示调整。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涉及新列报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应当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选择，使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企业集团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如果运用新列报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则不得对“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增加“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的标注信息。

## **2. 关于与个别利润表列示要求不同的项目。**

在新列报准则的利润表分类原则下，部分项目在合并利润表中的损益分类与个别利润表不同，因此其具体列示的行项目也与个别利润表存在差异。主要包括：

（1）在合并利润表中，为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

股权投资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增量中介费用，在经营类别的“管理费用”项目中反映。

(2) 在合并利润表中，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在经营类别的“经营类投资收益”项目中反映。

### (三) 金融企业利润表和保险公司利润表有关行项目的列示说明。

金融企业利润表和保险公司利润表（以下简称“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中的有关行项目在本表中的列示说明如下（此处不考虑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不同于企业集团单一会计主体时，相关合并调整的影响）：

1. 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中的“保险服务费用”、“分出的保费分摊”与“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行项目的净额、“承保财务损失”与“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行项目的净额，在本表中的“保险业务成本”行项目中列示。

2. 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行项目，在本表中的“管理费用”行项目中列示。

3. 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中的“其他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在本表中的“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中列示。

4. 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中的“其他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在本表中的“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中列

示。

5. 金融（保险）企业利润表“其他筹资类费用”行项目中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利息、同时以投资特定资产（即新列报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下同）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利润表中的“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利息费用”行项目、仅以投资特定资产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企业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行项目、保险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行项目，在本表中的“利息费用”行项目中列示。